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 1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4%)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34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的股东沈金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的股东王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持本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的股东隋绍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持本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的股东余红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的股东林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持本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的股东黄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18.14%
2	沈金生	3,000,000	0.47%
3	王成	1,500,000	0.23%
4	隋绍新	1,125,000	0.17%
5	余红印	750,000	0.12%
6	林强	1,500,000	0.23%
7	黄勇	1,125,0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公司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合计不超过 20,344,000	3.15%
2	沈金生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750,000	0.12%
3	王成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4	隋绍新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81,250	0.04%
5	余红印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187,500	0.03%
6	林强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7	黄勇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 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81,250	0.04%

(注 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 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	契约型开放式	2021/9/28	/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名称：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产品购买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单笔份额锁定期为 365 天，申购开放日为每月 10、1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赎回开放日为每季度末(3、6、9、12 月 10、1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份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8)基金的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2%/年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且不仅限于主版、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深港通、沪港通、期货、期权、国债逆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融资融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海通证券 OTC 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34	11687
净资产	14333	865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853	9571
净利润	13737	5240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目前公司团队共 140 人，其中投研人员共 105 人。截止 2021 年 7 月，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500 亿左右，与多家银行、券商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灵均投资成立至今，公司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公司经营状况一直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海通证券	1993-02-02	周杰	1,306,42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 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 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 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 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百 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3,092.24	694,073.35
净资产	158,178.63	153,448.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471.24	38,219.83
净利润	8,170.19	10,875.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7,733,679.4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967,920.7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5,150.6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487,773,081.5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70,603.73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4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5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7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8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10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1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3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4	浦发银行优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0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6	招商银行公司鼎瑞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7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8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00
1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	0
21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2	招商银行公司鼎瑞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5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7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2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2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4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3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37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合计		226,800	154,900.00	42,044,150	73,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1,9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3,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6,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陈演先生、彭家清先生、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1. 陈演，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四级律师。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曾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主任。

2. 彭家清，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3. 郑建新，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产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副经理、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

以上 3 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周朝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程元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叶道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苗永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陈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彭家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8:00-12:00、14:30-17: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伯、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